**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學校分會實施辦法**

 1010914第一屆第十四次理事會通過

 1050909第三屆第十四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會為因應工會法限制教師組企業工會，並符會員之需求，特依

 本會章程第二十四條訂定本辦法，以提升本會會員入會率，強化

 本會基層組織與服務。

第二條 凡本會會員之服務處所為學校單位者，即為本會之學校分會。惟

 各分會會員達15 人以上，始取得本會會員代表權。

 前項會員未滿15人者，須取得其他分會會員合計15人以上之連

 署，得為代表，惟連署人不得包含已派出代表之分會會員。

第三條 學校分會工作內容如下：

 一、代表學校分會參加本會召開之各種會議。

 二、協助辦理學校分會會員入會事項。

 三、協助整理學校分會會員資料，以利組織發展。

 四、協助轉達本會各項訊息。

 五、協助解答會員、非會員有關工會之疑問，或轉介本會處理。

 六、提供對本會的各項建言。

第四條 本會各學校分會應設置分會會長 1人，綜理分會相關事務。

 各分會得由會長聘請總幹事、會計…等幹部，提請本會同意後聘

 為分會幹部，協助處理分會業務。

 前項分會會長、幹部，由本會理事會派任。

第五條 會員達 15人以上之分會會長為該分會當然會員代表。各分會會

 員每滿100 人，得增派 1 名會員代表。

 前項當然會員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時，得授權該分會會員為出席會議之會員代表。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